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委员会文件

哈工大（深圳）党〔2018〕21号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委员会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直属单位、学院、研究院：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公共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深圳大学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以人为本，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分工管理、协同配合，分级负责、全员参与的管理机制。

第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是学校安全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校长和书记任安委会主任，常务副校长任常务副主任，其他校领导任副主任，各部、处、直属单位、学院、研究院（以下简称“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作为学校安全管理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资产管理处，具体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第四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责任人，对学校安全

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工作的副职校领导是学校安全管理人，协助安全责任人负责学校各项安全工作的组织与开展。其他校领导按“一岗双责”的原则，对其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工作承担相应的安全领导责任。

第五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与学校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各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将安全管理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与人才培养、教学研究及其他管理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专兼职安全管理员队伍，具体负责本单位安全工作的组织与开展，对单位安全责任人负责，接受学校安全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领导人员安全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下列安全工作职责：

(一) 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章制度，批准实施学校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二) 批准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和预测安全工作形势，筹划并部署全校安全工作，提出安全工作要求。

(三) 提供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 督促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演练。

(五) 督促开展安全检查和重大隐患整改，及时协调处理涉

及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

(六)与学校各单位签订安全工作责任状。

(七)督促做好各类安全事故(件)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第七条 学校安全管理人应履行下列安全工作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学校各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督促落实。

(三)审核年度安全工作经费预算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制定学校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并督促演练。

(五)组织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六)督促对各类设施、设备、器材、固定构筑物等实施安全检测与维护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演练,普及安全常识,提高全员安全素质。

(八)组织做好各类安全事故(件)调查及善后处理。

其他校领导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等安全责任。

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组织机构、安全工作例会、请示汇报制度。

(三)落实安全责任制，签订逐级安全责任状，督促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四)审核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并督促落实。

(五)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演练，普及安全常识，提高安全素质。

(六)确定本单位安全重点(要害)部位，督促落实安全管理。

(七)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并整改隐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八)组织制定适合本单位实际的应急处置预案，并督促定期开展演练。

(九)督促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档案。

(十)做好各类案件和事故(件)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其他领导对分管范围内的工作负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等安全责任。

第九条 各单位专兼职安全管理员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的直接管理人，对本单位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安全管理员应履行下列安全工作职责：

(一)学习并掌握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本单位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工作档案。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普及安全常识。

(四)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协调、指导或督促责任单位或个人消除安全隐患。

(五)协助做好各类安全事故(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完成学校安全管理等部门和本单位安全责任人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任务。

第三章 各机构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条 安委会应履行下列安全工作职责：

(一)组织审议学校安全管理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审议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三)组织实施安全检查和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研究解决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

(四)表彰奖励在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五)对违反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安委办应履行下列安全工作职责：

(一)落实安委会的各项决定。

(二)制定学校安全管理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制定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四)督导各单位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落实，实行目标管理。

(五)编报安全管理经费预算。

(六)组织、督导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七)组织、督导开展应急演练。

(八)监督检查各单位内部安全设施、设备、器材使用管理和建立安全工作台账的情况，督促各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整改。

(九)协助公安机关、上级安全管理等部门调查处理安全事故和案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研究院、继续教育学院应履行下列安全工作职责：

(一)落实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督促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三)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工作计划，落实安全管理经费。

(四)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五)组织制定适合本单位实际的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师生

员工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六)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七)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档案，接受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及业务分管部门的安全工作监督和指导。

(八)落实本单位师生员工违反学校安全规定的调查与处理工作；本单位学生伤害、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事件中，开展学生及家属安抚和善后协调处理工作；配合做好各类案件和事故(件)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部、处、直属单位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部署。

(二)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

(三)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督导本单位主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师生员工参与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五)下列单位在履行本单位安全工作职责的同时，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1.学校办公室：负责学校安全管理综合协调工作，对安全管理执行情况、投诉情况进行效能监察，对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实施监督。

2.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宣传与报道，是涉

及学校重大安全事项和各类突发事件统一对外舆论出口。

3. 教务部：利用课堂教学等方式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制定在籍学生参加实习、实践、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教学活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督导落实。

4. 科学技术处：负责组织科研实验室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督导各实验室制定符合实际的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督导科研类实验室落实安全管理工作。

5. 人力资源处：负责组织新入职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管理员队伍建设、绩效考核与奖惩工作。

6. 国际事务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将学校师生涉外安全事件向上级外事部门和外籍人员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单位汇报、沟通及必要时寻求指导的工作。

7. 财务处：负责提供安全经费保障和执行学校安全工作奖惩决定。

8.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组织制定学生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组织、指导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教育培训；统筹学生违反学校安全规定的调查与处理工作；统筹学生伤害、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事故中，学生及家属安抚和善后协调处理工作。

9. 资产管理处：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学校管辖区域内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等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学校消防、技术安全生产、治安秩序、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按照“谁使用、

“谁负责”的原则督促使用或管理单位落实固定资产安全管理、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共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保障以及修缮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联系深圳市工务署等建设单位做好基建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协调大学城管理办公室做好生活区及公共区域的消防、治安、食品卫生等安全管理工作；管理、监督保安服务公司；牵头开展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

10. 网络与计算中心：负责网络安全技术管理及通信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11. 实验与创新实践教育中心：负责本科生实验教学、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

单位工作职责发生变化及未明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由安委会研究确定负责单位，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安委会根据学校的发展状况，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对学校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进行严格检查，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前。

第十五条 各单位定期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每季度开展全校范围内监督检查，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及关键时期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违规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

限期整改；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成被检查单位立即排除；无法立即排除的，责成被检查单位停止相关活动并制定整改方案。

(三)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储存、使用的危险物品，要求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使用。

(四)检查人员应当对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进行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在涉密单位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五)各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报告，检查及处理情况如实记录在案。

第五章 工作考核

第十六条 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标准明确、奖罚分明”的原则，安全管理施行年度考核制。学校安委办负责制定年度考核实施方案及年度考核评分标准，报安委会同意后予以印发和实施。

第十七条 考核方式为单位自评、书面考评与现场考核，考核对象为各单位及其领导干部。被考核对象认真总结本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撰写单位及个人自评报告，安委办组成年度考核组对考核对象进行现场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等方式，对被考核对象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严格审查，确定被考核对象的综合得分和考核名次，报安委会审议后全校通报。考核结果作为提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各单位内部考核自行组织，必要时安委办可派人参与督导。

第十八条 对年度安全工作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发生安全事故或年度安全工作考核不合格单位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一年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件）或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由于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责任不落实或应急处置不到位导致发生亡人事故的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被考核对象，应根据安委办年度考核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在一个月内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将整改情况报送安委办。

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由学校予以通报表彰。年度考核不合格、一年内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或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当年不得参加评选各类荣誉称号及表彰奖励，不得提拔任用、晋升奖励工资，安委办将处理结果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对经事故调查发现涉嫌失职、渎职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奖惩实施细则由安委办另行制定，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学校以往有关规定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